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立杰)

本人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立杰	9	9	0	0	否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立杰	4	4	0	0	否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独立意见； 6、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8、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对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合作方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 2022 年度审

计计划，并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关注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并核查有关问题，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杨立杰

2023 年 4 月 13 日